

《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》

编制文件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

编制文件目录

环节（时间）	编号	附件名称	份数	页码
报批稿编制阶段	01	市规资局意见单	1	3
	02	市规资局意见的汇总及处理情况	1	4
	03	市局复审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	1	9

市规资局意见单

四是关于广告设施尺寸的调整优化。《设施设置规划》对严格控制区内不同类型广告设施的尺寸有明确的规定。本次方案中，北蔡镇叁宸里商业建筑第 016480101A1SS—016480114A1SS 号 14 个点位，三林镇三林印象汇第 017900101A1SS—017900110A1SS 号 10 个点位广告尺寸大于《设施设置规划》有关规定，建议调整尺寸并与周边景观更加协调。同时，三林印象汇的 10 个点位中有 5 个为经营性，根据《设施设置规划》，严控区内不得设置经营广告，建议调整。

三、关于《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设施设置规划》相关规定，请你局进一步核实以下内容：

一是关于居住用地内户外广告的设置。本次方案有 16 个点位设置于居住用地内，如长寿路街道第 060040113A1SC—060040116A1SC 号 4 个点位设置于巴黎春天外立面，长风新村街道第 061100101A1SS-061100101A1SS 号 12 个点位设置于石古会珠宝艺术中心外立面。建议进一步核实该建筑的使用性质，若为住宅，则建议取消点位。

二是于广告点位所处建筑立面的稳定性。本次方案中，宜川路街道万辉国际广场第 060230101A1SC—060230115A1SC 号 15 个点位未提供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建筑立面图，建议进一步补充核实。

三是关于电子显示装置视角范围内与居住用地的距离。本次

方案中有 1 个电子显示装置，即长寿路街道恒达大厦第 060050301A3SC 号点位的 120 度视角范围内与居住用地内建筑的视线距离 78 米，建议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一步核实。

四是关于广告设施尺寸的调整优化。《设施设置规划》对展示区内各类广告设施的面积提出了引导性建议。本次方案中，长寿路街道旭辉里第 060050212A1SC 号点位的设施面积占所在墙面面积比例大于 40%，从优化空间景观的角度，建议调整尺寸。

四、建议请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户外动态电子显示装置刊播方式、广告刊播内容等的行业监督和批后监管工作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市规资局意见的汇总及处理情况

项目名称	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修编）
市规资局审核意见： 关于《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设施设置规划》相关规定，请你局进一步核实以下内容： 一是关于居住用地内户外广告的设置。本次方案有 16 个点位设置于居住用地内，如长寿路街道第 060040113A1SC—060040116A1SC 号 4 个点位设置于巴黎春天外立面，长风新村街道第 061100101A1SS—061100101A1SS 号 12 个点位设置于石古会珠宝艺术中心外立面。建议进一步核实该建筑的使用性质，若为住宅，则建议取消点位。 二是关于广告点位所处建筑立面的稳定性。本次方案中，宜川路街道万辉国际广场第 060230101A1SC—060230115A1SC 号 15 个点位未提供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建筑立面图，建议进一步补充核实。 三是关于电子显示装置视角范围内与居住用地的距离。本次方案中有 1 个电子显示装置，即长寿路街道恒达大厦第 060050301A3SC 号点位的 120 度视角范围内与居住用地内建筑的视线距离 78 米，建议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一步核实。	修改情况说明： 一、经核实，巴黎春天及石古会珠宝艺术中心的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，已于附件提供产证予以证明。 二、万辉国际广场为建筑外立面改造，该施工项目为小型装修工程，已于街镇备案登记，于附件提供施工登记表以及建筑立面图纸。 三、根据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（沪绿容〔2023〕82 号）的规定：该电子显示屏面积 80 平方米，与住宅居室窗户之间的距离的最小允许值为 60 米。该点位 120 度视角范围内与居住用地内建筑的视线距离为 78 米且为静态广告，符合技术规范及市总规要求。

四是关于广告设施尺寸的调整优化。《设施设置规划》对展示区内各类广告设施的面积提出了引导性建议。本次方案中，长寿路街道旭辉里第 060050212A1SC 号点位的设施面积占所在墙面面积比例大于 40%，从优化空间景观的角度，建议调整尺寸。	四、市总规规定：“展示区内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在墙面面积的 40%”。该广告设置于构筑物上，非建筑物墙面，市总规对构筑物上的广告面积比例不做要求。
--	---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

市局复审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

项目名称	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修编）
市局审核意见：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 你局《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》收悉。根据方案审查流程要求，建议在以下几个点位进一步优化： - 关于提供的佐证图纸，需提供有规资局、街镇等管理部门批准盖章的建筑工程图纸，或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调档提供的竣工图。应在提供的图纸上标注广告的位置。 - 文本的文字叙述需进一步优化，核对本次修编的广告数量。 - 建议在图则中，删除对于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“具有一键关停功能”的要求。 - 进一步优化以下广告点位布局，调整广告点位方案： - 西康路 1143 号鸿寿坊的 3、4、7 号广告点位位于室内，建议从本次方案中剔除； - 铜川路 699 弄 1-3 号，715 号中海环宇城 12-20 号广告过于零碎，建议进一步优化广告布局，并增加公益广告点位； - 曹杨路 1660 号 9 号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设置于建筑底层建筑出入口，对行人产生影响，建议调整为静态广告； - 铜川路 1869 号普陀区美术馆 1、2 号广告点位建议调整为附属灯箱广告；	修改情况说明： - 已按意见重新提供相应佐证图纸，并在图纸中标注相关广告的位置。 - 已按相应要求对文字描述进行了修改，并对广告数量进行了核对。 - 已按意见进行修改。 - 已按意见进行修改： - 已剔除该三块广告。 - 已对广告布局进行优化，并增加了 1 块公益广告。 - 已将该点位调整为静态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。 - 已按意见将该两块广告调整为附属灯箱广告。

(5) 金沙江西路1685号118广场2号点位超过墙面的40%，建议缩小尺寸； 5. 进一步核实图则中广告幅面比例，部分广告尺寸与图幅比例不一致。如：060060102A1SC、060080103A2SC、060100103A2SC、060400102A2SC、061100101A1SS、061270101A1SS、061400109A1SC、061410112A2SC。	(5) 已按意见缩小该广告尺寸。 5. 已对图则进行核对，并完成修改。
---	---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